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於2020年12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4日的通函(「通函」), 當中載有於2020年12月15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 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載列所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均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0,507,4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5.1%。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執業會計師)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人。

畢馬威的工作範疇

投票結果須由畢馬威複查,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畢馬威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任何確認或提出意見。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與南京江寧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5月8日的土地徵收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的補充協議(「土地徵收協議」及「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360,507,400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於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土地徵收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土地徵收及/或令其完全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蓋印(倘需要)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採取一切行動。		

由於決議案均獲得超過半數的票數贊成,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為及代表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20年12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陳曉婷女士及 沈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貞軍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閩生先生及 張書林先生。